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1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项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295号），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为保证投资者知情权，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现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抚顺特钢在董事长发生重大变故时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由控股股东在指定媒体以外的其他公共媒体发布该重大信息。

2016年3月25日上午8时，公司收到原董事长去世的通知后立即启动了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公司安排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推举出暂时履行董事长职务的人选，会议结束后立即发布经批准的相关事项午间公告。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原董事长去世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存在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不够的问题。目

前，公司已经与东北特钢集团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请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进行，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牵涉相关诉讼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16]第 1315 号，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对外担保均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作出，并且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北特钢集团债务违约以及公司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